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
-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于2013年3月11日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完成了《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整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其中苗木和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在6年内完成投资建设。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黄州区堵城镇
- 3、项目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 1) 景观式苗木种植示范基地

2) 高科技苗木展示中心 (Gardencenter)

3) 总部基地

4) 乡村文化旅游

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4000亩左右的景观苗木种植示范基地，建筑面积1000-2000平方米左右的苗木交易展示大厅，以及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基地；二期建设内容：6000亩左右景观苗木基地，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区。

4、投资规模：整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其中苗木和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

5、资金安排：根据规划，整个项目的运营周期约为15年，分期滚动投资。首期4000亩投资约为2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项目公司股权合作、苗木金融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6、建设周期：全部项目用地按约定条件流转，并按约定标准交地后：

项目一期：景观苗木种植示范基地4000亩，具体实施时间为乙方书面确认土地符合交地标准且确认交接后1.5年内完成。

项目二期：项目一期完成后动工，乙方需在书面确认二期土地符合交地标准且确认土地交接后2年内完成；O2O交易市场（线上交易加线下展示）在一期项目开工后第6年开始建设，并于1年内建设完成。

7、其他：本协议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乙方将在黄州区注册成立由乙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项目公司（独立法人企业），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及土地流转合同、出让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和义务。甲方协调按乙方要求办理合同主体变更事宜，包括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等。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旨在响应十八大建设“美丽中国”的号召，以科技产业模式发挥城郊资源优势，实现苗木产业景观化、现代化、科技化。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苗联网”战略实施的第一步，若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苗木资源储备，提高公司苗木需求的自给率，降低苗木采购成本，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批准的时间还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的苗木基地投资周期较长，存在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本协议投资周期较长，存在因时间和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甚至取消的风险；

（四）本协议将依托项目公司（独立法人企业）运作，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五）本协议约定，在乙方书面确认农林地块范围后，甲方协调促成第一手租地者通过合法流转方式，向全体相关农户、村集体租回农林地块后，按本协议约定范围、面积和租金价格，整体、成片地转租给乙方。公司能否如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获得土地使用权具有不确定性；

（六）本协议拟投资项目采取滚动的方式进行建设，由于累计投资金额较大，仍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东方“苗联网”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